

項目	戶 口 名 簿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一)法定申請人：戶長。 (二)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二、(一)初領：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二)換領：(1)附繳舊戶口名簿。 (2)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三)補領：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館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需經海基會驗證。 四、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
作業要領	一、因戶政人員作業疏失，致使戶口名簿登錄內容錯誤時可於更正錯誤事項後免費換發。 二、戶口名簿列印完成應核對後加蓋校對人員「小型名章」。 三、在收養關係存續中因養父(母)逝世，無法徵求其同意可由當事人申請於戶口名簿上記載生父母(於後加註「生」)與養父(母)姓名。 四、實施戶政電腦化後，換發新式戶口名簿時，原舊式戶口名簿可應民眾要求，加蓋「作廢章」後發還保留，以供日後查詢相關戶籍資料之參考。 五、列印戶口名簿時，養父母稱謂改為「父」或「母」，戶內人口稱謂有「養」字者均將「養」字移除；若養父母與父母同戶，則父母稱謂改為「家屬」。 六、對於人口眾多無申請戶口名簿之共同事業戶，可於該戶戶長所內註記該共同事業戶無申請戶口名簿。 七、戶長係入監、出境、逕遷戶所、遷出未報、查詢人口及共同事業戶戶長所內註記無申請戶口名簿，戶內人口申請各項戶籍登記，無法取得戶口名簿者，得先行受理其登記，並於戶長所內記事註記，戶口名簿俟機補註。

更新日期：112/09/15

作 業 要 領	<p>八、受理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所內記事註記「〇〇〇 遷出戶口名簿未補註」，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通知戶長換發戶口名簿。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換發後刪除所內記事。</p> <p>九、因改制申請換發戶口名簿者，不收取換發規費，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發戶口名簿，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戶口名簿者，應繳納換發規費。</p> <p>十、申請人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後，如有需求，戶政事務所可執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RLSC004M)更改配偶姓名為「〇〇〇〇(歿)」，於列印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時即可帶出已歿之配偶姓名並加註「(歿)」；如配偶姓名為4個字以上，則執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RLSC004M)更正配偶姓名為「見記事欄」，再執行申請人「完整姓名資料」(RLSC12D0)新增配偶完整姓名為「〇〇〇〇(歿)」。</p> <p>十一、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戶口名簿稱謂書寫方式除長子(女)、次子(女)外，統一規定為國字大寫，以與出生別為國字小寫有所區分。</p> <p>十二、「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生效。(內政部103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0703341號函)(內政部103年1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8621號函修正規定，104.1.1生效)</p> <p>(一)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起，各戶政事務所應核發新式戶口名簿，舊式戶口名簿停止核發。</p> <p>(二)核發新式戶口名簿依戶籍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領或全面換領：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2. 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

更新日期：103/12/16

作
業
要
領

(三)新式戶口名簿應登載現戶戶籍資料之現住人口及省略記事，並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增加非現住人口或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應於個人戶籍資料列印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免予列印。

(四)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戶籍資料變動，除另有規定外，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如未變動，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

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戶口名簿內資料變動，得免附該戶戶長委託書換領戶口名簿；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並應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已申請換領。」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業於○○年○○月○○日換領。

前項申請人為共同事業戶者，得不換領戶口名簿，並得由戶政事務所於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

(五)新式戶口名簿列印方式、蓋章及裝訂位置規定如下：

1. 戶內人口資料自封面頁之背面列印第一頁，第二頁起採單面列印，依序排列。
2. 單頁列印時，於核發機關之戶政事務所右方位置加蓋承辦人小名章。
3. 列印二頁以上時，同前款位置加蓋承辦人小名章，使用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於同份戶口名簿末頁背面右方中央位置裝訂同時打騎縫洞（不打號）。

(六)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戶長未依戶籍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時，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登記，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未申請換領。」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須換領戶口名簿，原戶口名簿已不得作為現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十三、當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空白者，經通知或俟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登記，須同時換領戶口名簿，免予收取規費。惟另因併辦其他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領戶口名簿者或跨直轄市、縣（市）

作 業 要 領	<p>異地辦理換領戶口名簿者，仍應收取換發規費。（內政部103年8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006號函）</p> <p>十四、戶號重複，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應更正後配賦者。（內政部103年9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0601622號函）</p> <p>十五、單純申請換領戶口名簿之情形，仍應依戶籍法第63條第2項規定，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內政部103年1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8622號函）</p> <p>十六、對於戶長遷出原戶籍地須變更戶內人口為新戶長，未帶遷出地戶口名簿，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仍須請戶長備妥原遷出地戶口名簿正本，始予辦理。至如原遷出地之戶口名簿遺失者，為避免原遷出地戶長先補發戶口名簿後接續辦理遷入登記，隨即換領戶口名簿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民眾不滿與誤解，爰得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遷入登記後，於戶政資訊系統原戶籍地(原遷出地)新戶長之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已申請換領。」再由原戶籍地(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新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業於○○年○○月○○日換領。（內政部104年5月6日台內戶字第1040412050號函）</p> <p>十七、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應可認定戶長將戶口名簿交付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並有委託換領戶口名簿之意思，爰得免附戶長委託書換領戶口名簿，且申請人換領戶口名簿後，應交付戶長保管。故戶長交付何種類型之戶口名簿予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即換領原類型之戶口名簿予申請人。如申請人欲換領之戶口名簿與原類型不同時，自應另附戶長委託書，並載明其欲換領之戶口名簿類型，戶政事務所始得據以核發不同類型之戶口名簿。（內政部104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40444178號函）</p> <p>十八、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因前項情形，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戶口名簿且無其他戶籍資料異動者，免繳納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戶口名簿者，應繳納規費。前項情形，由戶長或戶內人口代為申請換領戶口名簿者，無須書面委託。（內政部106年6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3705號函）</p> <p>十九、戶口名簿記載項目如無記載事項，應分別於該欄內劃記單橫線或空白。如有變更或刪除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內政部106年6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3705號函）</p>
------------------	---

作 業 要 領	<p>二十、戶口名簿戶號末位數字為 4 或數字含有 3 個 4 以上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號變更登記。(內政部 111 年 8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33272 號函)</p>
------------------	--

更新日期：111/09/15